

---

天津亚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

天津亚润律师事务所

## 天津亚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亚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载了《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学亮先生主持。

一  
律  
师  
星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2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见证律师及会议工作人员。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2022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二)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没有提出其他新的提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对前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12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12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12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2022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12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12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12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追认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9,12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亚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宏观世纪(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倩

经办律师： 王倩

王倩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